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 『游朝堂教育基金』設立及運用辦法

97年5月1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大學自主,廣徵財源、鼓勵本系學生專業成長、支持系務發展,設置「游朝堂教育基金」,並規範其使用原則,特訂定 "『游朝堂教育基金』設立及運用辦法"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基金來源

本系游朝堂客座教授之捐贈收入。

三、基金使用項目

1. 發放本系學生通過各類證照獎學金

(獎學金名稱: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游朝堂證照獎學金)

類別	獎金	備註
ERP相關證照	1,000元	
JCCP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	1,000元	
iPAS證照	1,000元	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、營運智慧分析師、資訊安全工程師
碳管理管理師	500元	
會計或資訊乙級	2,000元	
記帳士	5,000元	1. 本系畢業5年內之畢業生可申請。
普通考試及格	5,000元	2. 獎勵國家考試(公職或專門技術人員)限領一項,以最高金
高等考試及格	20,000元	額為原則。
會計師考試及格	50,000元	
其他同等級證照取得認證後,學生提出申請,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,即發放獎學金。		

- 2. 補助本系舉辦國際性或跨校之大型研討會經費。
- 3. 補助本系推展各項招生活動必需之經費。
- 4. 補助本系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,大學部歷年成績1-3名者獎學金10,000元;其他學生則發放5,000元入學獎學金。(自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- 5. 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准通過之補助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

凡符合本基金目的並包括上述使用項目者,可向系辦提出申請,經獎學金委員會,或系務 會議審核通過後,得視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額,以當學年公告為準。並依核定金額配合學 校會計作業辦理。

五、基金之管理

本基金置於會計室設立之基金專戶中,專款專用。

六、辦法之實施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主任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